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建理工学校)的(《机械拆装》精品课程建设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福州优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 346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22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和应责任。

月 2025 年 9 月 18 日

30<sub>1211002915</sub>